



近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张军只身一人来到最高检香山办公区和国家检察官学院香山校区,对防控新冠肺炎特别集中隔离工作进行“堵门式”检查。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最高检党组高度重视自身防疫工作,不断细化各种落实措施和应急处置方案,要求各级党组

组织负责人要切实负起责任,共同保障职工健康安全。

“特殊时期,会要少开、事要照办,各职能部门务必采取各种措施共同保障职工健康安全。”最高检党组反复强调,把习近平总书记对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党中央的要求落到实处,关键得从细处抓落实,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

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

防控疫情
与受理信访“两手抓”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孙继增 通讯员 张艳琳 段占增)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省检察院第十检察部(控告申诉检察部)根据高检院的通知要求和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依托电信、电话、网络等有效途径,认真做好群众信访工作,回应人民群众诉求,尽最大可能降低疫情对受理群众信访工作带来的影响。

领导高度重视,统筹部署受理群众信访工作。1月26日(农历正月初二),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要求,疫情形势下的群众信访工作要积极应对,一如既往将群众来信件件有回复工作不打折扣地落实好。1月31日,为防止疫情传播,保障来访群众身体健康,省检察院向社会发布公告,疫情防控期间,省院接访大厅暂时关闭,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2月7日,丁顺生再次强调,要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群众信访工作,确保群众来信、网上信访、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各相关岗位人员在岗到位,妥善办理、及时认真答复每一件群众诉求。2月10日,省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省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赵智慧,省院检委会专职委员任国强到第十检察部群众来信集中处理室、12309检察服务热线和网上信访工作室,详细了解工作情况,面对面指导非常时期的信访工作。

加强思想工作,提前谋划做好非常时期部门相关工作。2月2日节后上班前一天,第十检察部党支部通过微信工作群对本部全体人员进行了思想动员,并对工作作出安排部署: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既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又要在非常之时,把各种服务信访群众的方式和平台用足用好,把“不接触的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做到隔离病毒不隔离感情。

积极主动履职,切实做到防疫与业务“两手抓、两不误”。2月3日、4日,节后上班头两个工作日,省院第十检察部就收到了269件群众来信。“越是非常时期,越不能让信访群众多等一天。程序性回复的7日之限,仅仅是底线,对每一封群众来信都要尽可能在接收的当天处理并回复完毕,把‘不接触的温暖’第一时间送达。”这是省院第十检察部全体人员的共同理念,这种理念给第十检察部带来了满满的正能量,党支部一班人冲锋在前,全体党员干警积极作为,确保将所有群众来信及时办理完毕。

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党组
以严明纪律保障
做实疫情防控

河北法制报讯 (赵健 晁建营)近日,保定市满城区检察院党组制定《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纪律建设的暂行规定》,旨在以严明的纪律做实做好防控工作,坚决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满城区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何俊乔介绍,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当前非常重要的政治任务,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问责条例、党组工作条例、纪律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院工作实际,制定这一暂行规定,适用于全院工作人员(含公益岗位、劳务派遣人员)。其目的就是以严明的纪律和规矩,强化全院检察人员的使命担当,切实负起属地防控责任,扎实尽好岗位防控职责。

这一暂行规定明确要求全院检察人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不得出现以下行为:对党中央、国务院、高检院、省院和区委、本院党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动迟缓的;在疫情防控期间擅自离开居住地的;串门走动,造成不良影响的;组织聚餐、参与聚会的;造谣、传谣,歪曲上级决策部署言论的;瞒报、漏报、迟报、错报疫情防控重要信息的;不服从党组安排、擅离职守、贻误工作的;干扰卫生防疫部门和社区人员隔离措施、不服从管理,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值班期间缺岗、离岗、脱岗的;其他违反疫情防控工作纪律的。凡违反上述规定,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个人,院党组将依规依纪从严追责问责,视情予以批评教育、降低绩效考核档次、党纪政务处分。对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同时追究直接领导、分管院领导责任。



编辑部主任:刘树奇
执行编辑:孙继增 牛继芬
联系电话:0311-66871673
河北检察新闻邮箱:
hbjcxw@126.com
检察周刊邮箱:
jianchazhoukan@126.com
检察内网邮箱:
jczk@he.pro

责编:牛继芬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在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彰显使命担当

——全省检察机关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工作纪实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刘树奇
孙继增

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是党中央对全党上下和全国上下发出的号令。

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面对新冠肺炎疫情突发的严峻形势,我省各级检察机关高度重视,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的政治任务,作为当前头等的工作,积极行动,全力投入,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检察力量。

省检察院党组迅速部署督导,切实服务和保障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省检察院于1月22日就印发了紧急通知,组织各内设机构紧急排查疫情,做到底数清、情况明,要求全体检察人员应对疫情加强个人防护,并宣传和带动各地社区村街进行群防群控,防控疫情风险。1月25日,农历大年初一,从这天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丁顺生坚持每天到省检察院机关,随时了解掌握疫情防控情况,指导全省检察机关全面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安排部署及高检院通知要求,抓实疫情防控工作,并深入机关总值班室、食堂等重点部位,看望慰问值班人员,检查疫情防控措施落实进展。

1月26日,丁顺生主持召开省检察院专题会议,传达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办公厅通知精神,全面部署省检察院机关和各市县(区)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全省检察人员以坚决的态度、严格措施、迅速的行动,切实把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专题会议强调,全省各级检察院要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各市检察院要对本院及所辖基层院全体人员,省检察院各内设机构对本部门全体人员进行全面摸底调查,对疫情防控情况进行认真梳理。专题会议要求,全省各级检察院要切实加强安全防控和值班备勤工作,严格执行全天候领导带班、干警值班制度,确保随时应对防控疫情风险。

1月28日,省检察院再次下发通

群众来访途径作出具体调整。公告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发挥网络信息技术优势,在防止疫情传播,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以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用好用足APP、微信公众号、12309检察服务热线等平台,全面保障把“不接触的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做到隔离病毒不隔检民密切联系的心。

2月2日,省检察院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案件管理服务工作发布公告,以最大限度减少其他司法工作

人员及当事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因案件移送、事项申请过程中流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同时切实保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有效维护诉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2月3日,丁顺生主持召开省检察院党组会,学习贯彻全省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传达贯彻省委书记王东峰讲话要求,对进一步做好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再提明确要求。

2月4日,省检察院与省法院、省公安厅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违法犯罪行为的通告,确保有效维护社会公共秩序,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月7日,省检察院召开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对全省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丁顺生强调,要坚持防控和办案两不误,充分发挥检察职能作用,为依法科学有序防控疫情提供有力司法保障。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李玉龙就贯彻落实再部署提出具体要求。

疫情防控是一场只能赢不能输的阻击战。这场战“疫”,也是对各级各部门作风意志的一次大考。在这场战“疫”中,省检察院党组以超常的战斗姿态、勇毅的战斗作风,敢于担当,善于作为,全力部署督导,进一步彰显出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忠于使命精神。

全省检察机关合力战“疫”,切实筑起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铜墙铁壁

与子同袍,合力抗“疫”。疫情当前,鲜红的党旗高高飘扬在抗“疫”一线,党员干警同心奋战在抗

疫一线。按照省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警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和法治自觉,模范践行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影响和带动周边群众齐心协力、人人防控、共克时艰,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合力筑起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各市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和当地党委的部署安排,院领导纷纷带头投入疫情防控这场斗争之中,第一时间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长均为疫情防控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

连日来,按照省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警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和法治自觉,模范践行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影响和带动周边群众齐心协力、人人防控、共克时艰,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合力筑起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各市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和当地党委的部署安排,院领导纷纷带头投入疫情防控这场斗争之中,第一时间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长均为疫情防控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

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明,1月30日再次主持部署全市检察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高度重视不麻痹、认真

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依法严惩、依法防控”的十六字要求。

张家口市检察院于2月2日召开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伟就进一步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对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此前,按照市委关于对市区各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包联督导的通知要求,邢台市检察院选派干警骨干力量组成3

个督导组,迅速进入包联社区参加疫情防控。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

出现的违法犯罪情形,邢台市检察

院及时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物价、药品监管等部门,对市区重点超市、药店等场所联合开展了食品药品专

项检查活动。

廊坊市检察院多措并举开启疫

情防控模式,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胜喜主持制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对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务实部署,全力以赴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廊坊市检察院立足廊坊的特殊地理位置,两级检察院领导分赴一线,组织带领大批检察干警参与到市委统一指挥的全市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坚决当好首府政治“护城河”。

秦皇岛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高恩泽主持组建市院机关七个基层党支部书记担任队长的应急处

理分队,倡导每名检察人员当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员、信息员、战斗员。

2月8日,农历正月十五,高恩泽带领市院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人员,前往疫情防控工作包联社区看望慰问正在一线执勤的干警。秦皇岛市检察院党组对市院对口帮扶镇村的疫情防控工作同样抓在手上,帮助驻村工作组筹集应急防控疫情物品,及时发放到村民手中。

张家口市检察院于2月2日召开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视频调度会,市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邢伟就进一步落实省检察院党组部署,对全市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和检察业务工作进行再调度、再部署。此前,按照市委关于对市区各社区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包联督导的通知要求,邢台市检察院选派干警骨干力量组成3

个督导组,迅速进入包联社区参加疫情防控。针对疫情防控期间可能

出现的违法犯罪情形,邢台市检察

院及时协调市场监管、公安、物价、药品监管等部门,对市区重点超市、药店等场所联合开展了食品药品专

项检查活动。



“疫”一线。

连日来,按照省检察院党组部署要求,全省各级检察机关组织带领广大党员干警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和先锋模范作用,切实增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政治自觉、行动自觉和法治自觉,模范践行疫情防控要求,积极影响和带动周边群众齐心协力、人人防控、共克时艰,在没有硝烟的战场上合力筑起疫情防控铜墙铁壁。

各市检察院按照省检察院党组和当地党委的部署安排,院领导纷纷带头投入疫情防控这场斗争之中,第一时间成立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检察长均为疫情防控工作

的第一责任人。

石家庄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陈晓明,1月30日再次主持部署全市检察机关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了“高度重视不麻痹、认真

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依法严惩、依法防控”的十六字要求。

邯郸市检察院于2月7日再度召

开党组扩大会,第一时间传达省检

院党组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

要求。

知,对疫情防控工作进行再部署。

通知要求,全省检察机关要全面落实最高检下发的《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疫情防控部署 坚决做好检察机关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

抓紧抓实。要立足充分发挥检察

职能,依法严惩疫情防控期间发生的各

类犯罪,切实服务和保障打赢疫情

防控阻击战。省检察院成立应对疫

情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检察

长丁顺生任组长,党组成员、副检

察长李玉龙为常务副组长,其他院

领导为副组长,机关各内设机构主要负

责人为成员,统筹抓好防控工作。

最高检提出全国检察机关要充

分发挥各项检察职能,为社会各界

有效开展疫情防控,打赢疫情防控

阻击战营造有利司法环境的要求

后,省检察院于1月31日发布公告,

对疫情防控期间全省检察机关接待

群众来访途径作出具体调整。

公告指出,全省检察机关要充分发

挥网络信息技术优势,在防止疫情传播,

保障群众身体健康的前提下,以

来信、网络和电话方式接待群众来访,

用好用足APP、微信公众号、12309检

察服务热线等平台,全面保障把“不接

触的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做到隔离病

毒不隔检民密切联系的心。

2月2日,省检察院就做好疫情防

控期间案件管理服务工作发布公告,

以最大限度减少其他司法工作

人员及当事人、辩护人等诉讼参与人

因案件移送、事项申请过程中流

动聚集,防止疫情传播,同时切实保

障诉讼工作顺利进行,有效维护诉

讼当事人合法权益。

保定市市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白玉生,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立刚,副

检察长李玉龙,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

王立新,检务监督部主任王立新,检

察长王立新,检务监督部主任王立新,

检务监督部主任王立新,检务监督部

部主任王立新,检务监督部主任王立